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佳郁

電話：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601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2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1249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249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
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
請於114年2月12日起至3月14日前提出(郵戳為憑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0日新北教中字第
1140225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登俞，聯絡電話：02-
29603456分機2662。
- 三、檢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14 11:58:58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